

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 一、內政部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七〇三七三號函召開「婦女福利機構設置範例」會議，討論各地方政府應視其需要制定婦女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為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提供婦女安置、輔導、親職教育及支持成長等服務，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九十七年六月四日訂定「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暫行管理辦法」，惟該辦法內容涉及多項婦女安置機構之設置及管理限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宜以自治條例位階制定之，以符適法性並保障人民權益。
-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四條規定，政府應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緊急安置服務。本府於八十一年設立第一所婦女庇護安置機構，八十七年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第八條明訂政府應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安置服務，本府增設一所婦女庇護機構，目前共有二所公設民營婦女庇護機構，依本府社會局統計，九十九年委託安置於本府公設民營婦女安置機構之婦女及其子女共計二百三十人，安置天次達七千五百八十二天次。預估未來本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通過，除提供民間申請設立婦女庇護機構有法源依據外，更可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婦女安置機構，創造多元化之庇護服務。
- 三、本自治條例共分為五章三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包括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明定本自

治條例之立法宗旨與目的、主管機關、機構定義、設置原則。

- (二) 第二章「設置標準」包括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專業人員任用資格標準、提供服務項目、使用面積規定、應具設施設備、人員配置等相關規定。
- (三) 第三章「設立許可及管理」包括草案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明定設立婦女安置機構應申請設立許可之規定、設立許可應備文件、重大事項變更前應報請許可、機構縮減、擴充業務、遷移地址、停業、復業、歇業、解散之規定、應建立之會計、財務及捐助款處理原則、定期向主管機關陳報業務及財務資料之義務、應受主管機關輔導、監督、檢查、評鑑、獎勵及保密原則、不得損害受安置人權益等規定。
- (四) 第四章「罰則」包括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經營及管理有不當之情事、損害安置人之權益、違反保密原則或經通知限期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等情況。
- (五) 第五章「附則」包括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明定相關書表格式訂定、本市男性安置機構準用及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